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1154000336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5年度第13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50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第54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3月12日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5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5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5 年 5 月 4 日(遇假日順延)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本批次**第 45 標號**土地有關原價買回約定事項：
1. 得標人應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但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後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者，以 3 年為限，逾上開期限者，本分署將依民法第 379 條至 383 條有關買回之規定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1 年 3 月 27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140006341 號函示，由本分署循估價程序查估土地市價，地價較土地出售時高者執行買回，低者不予買回。
 2. 民法第 381 條第 1 項規定之買賣費用由得標人支出者，本分署買回時不負償還義務。
 3. 民法第 382 條規定之改良土地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由得標人支出者，本分署買回時不負償還義務。
 4. 本案土地買回時，得標人應回復出售時之原狀，得標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無法回復原狀，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5. 得標人取得本案土地後所設定負擔總額不得超過出售價格。
 6. 執行買回時退還之價款不加計利息，如有抵押權尚未塗銷者，則應扣除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餘額及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7. 本案國有土地出售後，得標人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連件辦理預告登記，其內容為「土地利用(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前禁止移轉予第三人。」。
- 九、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 註：本分署 Youtube 直播平台網址為 <https://youtube.com/channel/UCmDScD1DP00-sS61bkbIE-w/live>。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段638-6地號	129.00 (持分55/129)	住宅區	7,099,950	7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新北市三芝區埔頭段1191地號	48.70 (持分1/3)	住宅區	596,615	6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地下倘有雨水下水道，得標人應負責維持雨水下水道暢通。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新北市新店區秀水段447地號	194.00 (持分5/16)	保護區	496,560	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新北市萬里區翡翠段572地號	1,303.35 (持分1/36)	農業區	277,654	2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新北市萬里區翡翠段573地號	88.41 (持分1/6)	保護區	73,110	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新北市萬里區翡翠段574地號	5,564.83 (持分1/36)	保護區	766,717	7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新北市萬里區翡翠段575地號	2,298.37 (持分1/36)	休閒遊憩區	747,566	7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堆段258地號	115.83 (持分1/2)	乙種工業區	1,871,395	18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樹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附帶條件地區，有關附帶條件之限制事項等內容請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查詢。 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堆段257地號	223.85 (持分4/48)	乙種工業區	1,179,986	11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樹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堆段286地號	360.91 (持分101/400)	乙種工業區	5,765,795	57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樹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堆段287地號	321.90 (持分406/3600)	乙種工業區	1,144,539	11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樹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附帶條件地區，有關附帶條件之限制事項等內容請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查詢。 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新北市鶯歌區中山段875-1地號	157.00 (持分1/6)	乙種工業區	1,931,869	19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樹、中國砂輪公司鶯歌廠廠區內道路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3	新北市蘆洲區保新段168地號	162.63 (持分17/96)	農業區	3,585,888	35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磚鐵皮造二層樓房、水泥地、磚鐵皮造一、二層樓房、磚造平房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4	新北市蘆洲區正義段867地號	104.25 (持分2/10)	住宅區	5,742,924	57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5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段399地號	115.03 (持分1/3)	第三種住宅區	3,871,573	38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6	新北市淡水區大義段42地號	81.78	住宅區	13,010,380	1,30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泥土地、種植農作物及大樹等使用。 2.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7	新北市三芝區古庄段358地號	150.01 (持分1/240)	乙種工業區	19,114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堆置砂石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8	新北市板橋區新雅段838地號	113.00 (持分253432/988750)	乙種工業區	4,690,362	47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9	新北市中和區德光段116地號	25.85 (持分1/2)	住宅區	3,667,465	36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遮棚（下方為冷氣室外機）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為64使字第1364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之一部，基地上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5條第3項、第4項規定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利，其權利並優先於其他共有人。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0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段876地號	1,170.19 (持分3648/10000)	第三種住宅區	55,461,549	5,54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1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段246地號	139.52 (持分1/2)	住宅區	1,290,560	13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菜園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2	新北市三芝區舊小基隆段八連溪小段198-1地號	1,353.00 (持分1/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956,120	9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3	新北市三峽區龍福段48-3地號	704.02 (持分7/28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33,148	5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雜草樹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4	新北市三峽區龍福段48-4地號	32.71 (持分7/28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928	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5	新北市三峽區龍福段49-1地號	195.77 (持分7/28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8,322	1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雜草樹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6	新北市三峽區龍福段50-2地號	27.53 (持分7/28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877	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7	新北市林口區東林段118地號	144.73 (持分 2/12)	保護區	217,562	2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8	新北市林口區東林段119地號	776.50 (持分 2/12)	保護區	1,193,252	12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部分上有耕作）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9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段1133地號	107.21 (持分 1/18)	保護區	39,276	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木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0	新北市中和區國道段376-1地號	114.98 (持分 7224/50000)	農業區	622,709	6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土地內含現(既)有排水路，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水路暢通。 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1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段574地號	205.83 (持分 2/9)	住宅區	1,264,254	12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2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六小段26地號	55.58 (持分 1/2)	第一種住宅區	11,277,460	1,12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附帶條件地區，有關附帶條件之限制事項等內容請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查詢。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3	新北市五股區成子寮段730地號	718.00 (持分 2/45)	第四種保護區	909,754	9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4	新北市貢寮區新港段734地號	471.00 (持分 1/60)	住宅區	139,338	1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5	新北市新店區祥和段449地號	417.0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4,016,384	40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6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段8地號	318.85	第一種住宅區	62,252,274	6,22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雜草空地、雜草地（部分堆置雜物）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7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647-1地號	701.00	農業區	140,036,010	14,00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648-1地號	750.00	農業區			
38	新北市林口區忠福段1507地號	281.73 (持分5/30)	保護區	323,554	3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9	新北市三峽區仁愛段107地號	136.39 (持分1/6)	保護區	552,566	5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雜草樹及空地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0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段648地號	639.59 (持分109/638)	住宅區	13,455,508	1,34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1	新北市五股區陸光段402地號	66.33 (持分9/10)	住宅區	11,340,612	1,13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溝渠、雜草地（部分上方有盆栽）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土地現為溝渠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溝渠暢通。 4.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2	新北市八里區大堀段113地號	166.41 (持分10/147)	第一種住宅區	1,108,002	11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搭棚（下方停放車輛及雜貨），貨櫃屋、菜園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3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段345地號	333.04 (持分 1175/15360)	保護區	175,557	1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4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段550地號	623.88 (持分 209/3240)	第三種住宅區	1,443,409	14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磚造平房、種菜、雜林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本案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倘經地上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426條之2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承購人同意解除土地買賣關係、回復國有登記及無息退還土地買賣價金。 5.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5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段391地號	574.25	住宅區	332,209,368	33,22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鐵圍欄、護土牆內引水道、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土地原價買回約定事項詳公告事項第8點及投標須知第19點。 4. 本案土地業經新北市政府111年7月8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76695號函核准「擬訂新北市中和區華新段391、399、400、401地號等4筆土地重建計畫」，該重建範圍經新北市政府113年8月26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131658158號函准予容積移入。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仍應依建築法令規定辦理，相關內容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查詢。 5. 由國防部軍備局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6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段437地號	44.86	住宅區	17,845,308	1,78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鐵絲網圍籬內水泥地等使用。 2. 由國防部軍備局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7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段623地號	62.26	住宅區	12,728,434	1,27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及道路等使用。 2.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道路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道路暢通。 3. 本案土地為68使字第2973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之一部，基地上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條第3項、第4項規定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利。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8	新北市林口區下福段816地號	242.33 (持分54/432)	保護區	243,532	2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9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段1118地號	109.00	倉儲區	11,344,600	1,13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泥土地等使用。 2.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段1119地號	22.00	倉儲區			
50	新北市土城區冷水段517-1地號	76.66	第一種住宅區	16,477,300	1,64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鐵皮搭房、搭棚、雜草林等使用。 2.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